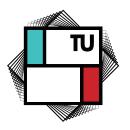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 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78號華東商業大廈30樓30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3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目 錄

		$ar{\it F}$	頁次
釋義			1
董事	會函	有件	
	1.	引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5
	5.	股東行使投票權	6
	6.	董事會推薦意見	6
	7.	責任聲明	7
附錄	<u></u>	— 關於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8
附錄	<u></u>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	三	—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5
附錄	四	—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表決	33
股東	週年	*************************************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

細則」 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

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78號華東商業大廈30樓3002室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有所指)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

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3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本公司」 指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使根據購回

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

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

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

訂已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作出標記)

「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

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按照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I)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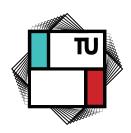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蔡潤初先生*(主席)* 香港

陳健先生 上環

戴國強先生 文咸東街78號

 洪宏佳女士
 華東商業大廈

 30樓30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卓如女士

黄向陽先生

樂可慰先生

敬啟者: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重選董事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a)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ii)建議 重選董事;及(iii)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

情;及(b)就(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上述建議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溝通之主要途徑之一。現誠摯地邀請 閣下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分別發行及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該等一般性授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授予董事該等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92,877,195股股份。在批准發行授權之 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 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18,575,439股額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作出知情決定,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所需提供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在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條件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擴 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香港適用法例或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 滿。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潤初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洪宏佳女士;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卓如女士、黃向陽先生及樂可慰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受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規限之董事除外)

(或如人數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舉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惟若於同一日成為董事者,則予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已自行協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或第103條,屆時概無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陳健先生、洪宏佳女士及樂可慰先生須從董事會輪 值告退及陳健先生、洪宏佳女士及樂可慰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膺撰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令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不違反香港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行使投票權

登記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熬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非登記股東

倘若 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 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 閣下將不會收到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須向中介人/代理人給予指示以代為投票。倘若 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列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6.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及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 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 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 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潤初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為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藉以考慮購回授權,本 附錄亦為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92,877,195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9,287,71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香港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每股 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 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 資金。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 所得款項撥付。

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 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 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分別如下:

	每股股份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051	0.050	
五月	0.050	0.045	
六月	0.045	0.038	
七月	0.049	0.038	
八月	0.050	0.030	
九月	0.033	0.033	
十月	0.033	0.033	
十一月	0.033	0.025	
十二月	0.028	0.02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32	0.021	
二月	0.036	0.030	
三月	0.033	0.028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31	0.026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 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之購回權力。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就購回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 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帶來之影響

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以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界定之涵義)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蔡潤初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818,156,014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86%)。假設本公司全面行使其購回授權,則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分別將增至約83.18%。上述增加:(i)不會使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可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

董事現時概無意向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指定百分比。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以 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的資料:

陳健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陳先生,67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起一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兆進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主管。彼為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員。彼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包括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埃及、希臘及巴基斯坦等)擁有業務發展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在上海海事學院(現為上海海事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 告退本公司董事職務及膺選連任。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每年可獲 12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須予披露及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與陳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洪宏佳女士

職位及經驗

洪女士,41歲,在文化及體育行業擁有超過9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洪女士共同創立宏愛大平台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文化及體育行業。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至本公告日期,洪女士於宏愛大平台文化投資有限公司的50%股權中擁有權益,並擔任其董事。於二零二一年,洪女士共同創立北京宏京文化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兒童動畫內容,包括本地製作、亞洲發行以及兒童室內樂園、彈幕、消費產品及兒童出版物的版權授權。

洪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五(5)屆及第六(6)屆深圳市鹽田區委員會委員。洪女 士亦為仁愛堂第四十(40)屆及第四十一(41)屆董事局的董事。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洪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 告退本公司董事職務及膺選連任。根據洪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洪女士不享有任何酬 金。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洪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洪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須予披露及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與洪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洪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樂可慰先生

職位及經驗

樂先生,54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自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樂先生分別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樂先生在銀行業擁有約28年的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任職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高級主任;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年七月任職於華比富通銀行(香港),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商業銀行部(中型企業)客戶關係經理;於二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職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批發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 — 企業銀行部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任職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商業銀行市場營銷部團隊負責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任職於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企業銀行部協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任職於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商業銀行部高級經理;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大灣區企業銀行部團隊負責人。

樂先生現任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 8460)。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董事職務及膺選連任。根據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樂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其資歷、經驗及所承擔職責而釐定。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 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樂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須予披露及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與樂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樂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提出對現在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所 指外,本文所載細則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

修訂前	建議修訂				
封面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Ż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於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組織章程細則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於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細則1(D)	細則1(D)				
前身公司條例第一附表內表A所載的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附表1的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於本公司。	前身公司條例第一附表內表A所載的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附表1的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於本公司。				
_	細則2(A)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2A條內「公司」之定義後加入以下 「公司網站」之新定義:				
	「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造訪的公司網站,其地址 或網域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隨後經本公司向股東發 出通知而修訂;				

	細則2(A)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2A條內「港元」之定義後加入以下 「電子記錄」之新定義:
	「電子記錄」指資訊系統以數位形式產生的記錄,可以 在一個資訊系統內傳輸或從一個資訊系統傳輸到另一 個資訊系統,並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體中;
	細則2(A)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2A條內「電子記錄」之 <u>新</u> 定義後加入以下「電子方式」之新定義:
	「電子方式」指以電子記錄形式透過任何方式傳輸本公司的任何通知、文件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在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聯交所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及/或允許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網站);
	細則2(A)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2A條內「香港」之定義後加入以下 「以電子形式」之新定義:
	[以電子形式]指以電子記錄的形式;
細則2(A)	細則2(A)
「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正式 登記之持有人;及	「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正式登記之一名持有人;及

細則2(B)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列印、印刷、影印、打印 及所有其他以可見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模式。

細則2(B)

除非出現相反意圖,並受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限,「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列印、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模式或以可見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書面(包括電子記錄)的任何可見替代品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模式,包括採用電子顯示形式的表示方式。

細則13

在配發股份或交回股份過戶表格(視情況而定)後,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在

- (a) 配發後兩(2)個月內(倘屬配發股份之情況);及
- (b) 十(10)個營業日內(倘屬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之情況)

無需支付任何款項領取以一張股票代表彼所擁有之全部股份,或應彼之要求,若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股份數目超逾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時,就轉讓股份而言,在繳納第一張股票後每張股票之相關最高金額(可由聯交所不時釐定)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領取彼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表示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簽發及送交股票即足以送交該全部聯名持有人。

細則13

在配發股份或交回股份過戶表格(視情況而定)後,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在

- (a) 配發後兩(2)個月內(倘屬配發股份之情況);及
- (b) 十(10)個營業日內(倘屬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之情況)

無需支付任何款項領取以一張股票代表彼所擁有之全部股份,或應彼之要求,若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股份數目超逾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時,就轉讓股份而言,在繳納第一張股票後每張股票之相關最高金額(可由聯交所不時釐定)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領取彼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表示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本公司無責任向該等人士均簽發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簽發及送交股票即足以送交該全部聯名持有人。

有關委任收取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在香港政府憲報至少刊登一次,並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至少各刊登一次,以知會股東。

細則39(2)

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倘有關人士作出該等要求,則董事須於接獲該要求後的28日內,(a)向作出該要求之人士發出一份述明理由的陳述書;或(b)登記有關轉讓。

細則50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超過年息二十(20)厘,倘董事認為領域,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倘董事認為領域,可於沒收之日強制要求支付有關款項。倘及於母之日強制要求支付有關款項。倘及於母之日接有關股份全部款項後,該人士的資源,於沒即時可接獲有關股份全部款項後,的任何款項,領視為應付的任何款項,領視為應付的任何款項,領視為應付的任何款項,領視為應付時到期及應付,但僅須就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期間支付有關股份的利息。

細則25

有關委任收取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倘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或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香港政府憲報至少刊登一次,並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至少各刊登一次,或以任何電子方式知會股東。

細則39(2)

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倘有關人士作出該等要求,則董事須於接獲該要求後的二十八(28)日內,(a)向作出該要求之人士發出一份述明理由的陳述書;或(b)登記有關轉讓。

細則50

除舉行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於每財政 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根 據公司條例規定於召集會議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 年大會。

細則62

在前述細則的規限下,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下述 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 出予本細則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到該等通告的人士,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告時間較本細則所規定的時 間為短,惟倘獲下列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應被視為 已正式召開:

細則58

除舉行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於每財政 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根 據公司條例規定於召集會議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 年大會。

細則62

在前述細則的規限下,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根據細則162,並符合公司條例的要求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予本細則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到該等通告的人士,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告時間較本細則所規定的時間為短,惟倘獲下列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細則120

任何董事可以會議電話或所有與會者都能聽到彼此講話之類似通訊設備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可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舉行。

細則73

在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表決時,每名親身(倘為個人)或(倘為公司)(第85(b)條下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的代表或正式授權的武委任之出席受委代表可投一票,並可按股數,可接與人事。 要,惟須受細則第79條所規限,而於投票表決時東稅,他須受細則第79條所規限,而於投票表決時東稅,也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繳之股份可投一票,並就每股份認購價的投入與是面值的比例,惟就本細則而言,催繳股份不能,數是股份的數是限份可投不足一票,的股份認其的股份的數是面值的比例,惟就本細則而言,催繳股份不能投入數是面值的比例,惟就本細則而言,惟繳股份不能,其內分期股款前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的股被視為繳足股份。於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的股東與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作出全部投票。

細則120

任何董事可以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所有與會者都能聽到彼此講話之所准許類似通訊設備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董事會會議可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舉行。

董事及(應董事之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 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寄發至 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 定之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 何董事發出有關通告。董事可事先或事後放棄收取任 何會議的通知。

細則129

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並可能包括經由一(1)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簽署之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該書面決議案的書面確認通知,即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替任董事簽署的決議不須再由其委任任董事以該身份簽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發送或指示發送之電報、傳真信息或越洋電報(或任何其他以電子方式傳輸之信息),應被視為其就本條細則而言已簽署之文件。

細則143(a)(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細則121

董事及(應董事之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其他電子方式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傳真、電報號碼或電子地址,或以董事會就此目的而言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發出有關通告。董事可事先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的通知。

細則129

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並可能包括經由一(1)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簽署之形式相同之數發生。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該書面決議案的書面確認通知,即視為其對對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替任董事簽署的決議不須再由對任董事以該身份簽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發送或指示發送之電報、傳真信息或越洋電報(或任何其他以電子方式傳輸之信息),應被視為其就本條細則而言已簽署之文件。

細則143(a)(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細則143(b)(i)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所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如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細則143(b)(i)(b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細則143(b)(iii)

董事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 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 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 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 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 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可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 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 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細則143(b)(i)

根據本條細則<u>143(a)</u>第(a)段之條文規定所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如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細則143(b)(i)(b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143(a)第(a)段第(i)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指明根據本條細則143(a)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細則143(b)(iii)

董事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細則143(a)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細則143(c)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 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款規 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 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 利。

細則143(d)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股份配發或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之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作出或提供本條細則第(a)(i)段項下之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之權利,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細則145

在任何人士對股息享有特別權利之權利規限下,一切 股息須按派息的相關股份的每名股東所持有的繳足或 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依據宣派及支付,而就本條 細則而言,凡在催繳或分期繳付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 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一 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繳足或列作繳足股 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倘任何股份按規定其自某特定 日期起享有股息之條款發行,則該等股份須相應享有 股息。

細則143(c)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 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細則143(a)(第(a)段之 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 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 之權利。

細則143(d)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股份配發或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之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作出或提供本條細則 143(a)(i)等(a)(ii)段項下之股份配發或本條細則 143(a)(ii)等(a)(ii)段項下之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之權利,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細則145

在任何人士對股息享有特別權利之權利規限下,一切 股息須按派息的相關股份的每名股東所持有的繳足或 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依據宣派及支付,而就本條 細則而言,凡在催繳或分期繳付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 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一 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繳足或列作繳足股 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倘任何股份按規定其自某特定 日期起享有股息之條款發行,則該等股份須相應享有 股息。

. . .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 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 間。

細則158(b)

本公司之各份資產負債表應據條例之條文予以簽署,及各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印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郵寄至本公司各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以及根據細則第43條註冊之每位人士及有權接受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每位其他人士之註冊地址,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之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1)位之持有人。

細則154

...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u>154(c)</u>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間。

細則158(b)

本公司之各份資產負債表應據條例之條文予以簽署,及各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印劃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郵根據細則162寄至本公司各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以及根據細則第43條註冊之每位人士及有權接受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每位其他人士之註冊地址,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之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1)位之持有人。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上市規則中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發送予股東,需以書寫、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送達,而該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任何下列方式送達或送遞予任何股東:

(a) 專人遞送、或以寫上致該名股東之預付郵資信 封或包裹郵寄至登記冊上他的登記地址;或

細則162

任何通知或、文件或資料(包括指上市規則中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發送予股東,需以書寫、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送達。· — 而除另行規定外,任何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章程作出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或資訊可由本公司以任何下列方式送達、或送遞或提供予任何股東人士,惟須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a) 透過專人遞送、或(ii)以寫上致該名股東之預付 郵資信封或包裹寄給該名股東為此目的向本公 司提供的任何地址,或倘本公司無法獲得該地 址,郵寄至登記冊上他的登記地址或本公司最 後獲知的地址;或(iii)送遞至或留在上述地址; 或

- (b) 傳送至由他為本公司給予他通知而提供或傳送 人士於傳送該通知或文件之有關時間合理及真 誠地相信該股東會接收到該通知或文件之任何 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址;或
- (c) 刊登廣告於香港報章(一(1)份中文報章及一(1) 份英文報章);或
- (d) 在符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下,(i)將其存放於本公司之網址或聯交所之網址,惟須遵守聯交所所有先決條件及要求,包括(如需要)給予股東一份通知,指出該通知或文件可於該處閱覽(「可供閱覽通知」),存在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或(ii)按聯交所不時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股東。
- b) 以電子方式將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發 送或提供至該其他人士就此目的提供或被視作 已提供之地址;傳送至由他為本公司給予他通 知而提供或傳送人士於傳送該通知或文件之有 關時間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該股東會接收到該通 知或文件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 地址或網址;或
- (c) 刊登廣告於香港報章(一(1)份中文報章及一(1) 份英文報章); 或
- (d) 在符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下、(i)將其存放上載於本公司之網址或聯交所之網址,以供查閱;,惟須遵守聯交所所有先決條件及要求、包括(如需要)給予股東一份通知,指出該通知或文件可於該處閱覽(「可供閱覽通知」)、存在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或(ii)按聯交所不時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股東。
- (e) 按公司條例及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 規允許並依其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或文件將給予或發送予名列於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給 予或發送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之足 夠送達或送遞。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或文件將給予或發送予名列於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給 予或發送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之足 夠送達或送遞。

就本細則而言:(i)本公司發送文件包括提供、交付、轉發或出示文件以及發出通知,但不包括送達為任何法律訴訟目的而發出的文件;(ii)本公司提供的資訊包括發送、交付、轉發或製作資訊。

細則163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註冊地址 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 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 知。對於並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之股東而言,可 將其在香港境外之地址告知本公司及本公司可在該境 外地址向其送達通知。如股東並無通知有關送達通知 之香港或境外地址,而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註冊辦事 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 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 作已送達有關股東。

細則163

(a)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註 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i)將其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ii)電子地址,以便送達通知通知本公司。對於並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之股東而言、可將,或(iii)其在香港境外之地址告知本公司及,而本公司可在該境外地址向其送達通知。如股東並無通知有關送達通知之香港或境外地址,而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

任何股東若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 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若未能)向本公 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或就電 子記錄而言,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 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及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無 論是否提供登記地址均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 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 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 擇),就通知而言,可通過將該通知列示於本公 司註冊辦事處顯著位置,或(如董事會認為合 適)通過於報紙刊登廣告,就文件而言,可在本 公司註冊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 知,惟該通知須載明其可取得有關文件副本的 香港境內地址,或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 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通知或文件 並載明其在香港境內的地址他可在該處取得通 知或文件的副本。就未有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 地址的股東而言,或就電子記錄而言,未能提 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任何按此等 方式送達的通知書或文件應已足夠,惟第(b)段 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本公司須向沒有提供登 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以向其送達通知或文件 的股東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以外的任何 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透過郵遞將通知送交任何股東(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於股東登記冊上排序第一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送至其電子地址但因無法遞送而遭退還,該股東(及如股份是聯名持有時所有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不應(於其後)有權收取或獲送達(除非董事會依據細則163(b)另有選擇外)通知書,並應被視為經已豁免本公司將任何通知書、文件或資訊送達給他,直至他聯繫本公司並向本公司以書面提供作為送達通知之用的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
- (d)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硬副本形式收取任何通知 書或文件,該股東仍可於自本公司接獲通知或 文件之日起二十八(28)日內,要求本公司向其 發送或提供硬副本形式的通知書或文件。

任何通知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遞,適當時將以空郵發送,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文件,妥善地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及投寄,將視為投寄後(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的第二個營業日已經送達或送遞。要證明該送達或送遞,只要證明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已寫上正確地址及投寄即已足夠;及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其他人士簽署一份證明書證明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寫上正確地址及投寄即為最終證據;

細則164

視乎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任何 通知或、文件或資料: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遞發出或提供,適當時期以空郵發送,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文件,妥善地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及投寄,將視為投寄後(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的應視於第二個營業日該通知、文件或資料發出或提供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已經送達或送遞由該人士收定第二個營業日已經送達或送遞,只要證明該送達或送遞,只要證明該送達或送遞,只要證明該送達或送遞,只要證明該送達或送遞,只要證明該送達或送遞,只要證明該送達或送遞,只要證明該送達或送過期。 空郵服務可予提供之香港境外地址而言,為預付空郵郵資)、寫上正確地址及投寄即已足夠完了。 人士簽署一份證明書證明該信封或包裹載和或文件並妥為預付郵費、寫上正確地址及投寄即為最終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將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 人由伺服器傳送當日即已送達。存放於本公司 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址之通知將於可供閱 覽通知被視作送達股東後翌日經已送達予股 東;及
- (c) 如以本細則預計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將被視作於專人遞送時經已送達或送遞或視情況而定,於寄發、傳送或公佈時經已送達或送遞。要證明該送達或送遞,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其他人士就該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公佈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的證明書即為最終之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 外)發送或提供,應視為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 被發出或提供之時或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時間 由該人士收取;將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由 伺服器傳送當日即已送達。存放於本公司網址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址之通知將於可供閱覽通 知被視作送達股東後翌日經已送達予股東;及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應視為該通知、文件或 資料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時,其由公司發 送或提供並由該人士收取;及
- (d) 如以本細則預計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將被視作於專人遞送時經已送達或送遞或視情況而定,於寄發、傳送或公佈時經已送達或送遞。要證明該送達或送遞,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其他人士就該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公佈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的證明書即為最終之證據。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根據細則第164條所規定方式向其寄發通知或文件,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通知或文件。

細則167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或有關其他事情,任何依據本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與其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不論與該股東聯名或透過其或由其聲稱)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細則165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障礙錯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根據細則第164162條所規定方式向其寄發通知或文件,其中應註明收件人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或清盤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細則162的如同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通知或文件。

細則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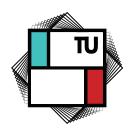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或有關其他事情,任何依據本細則162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與其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不論與該股東聯名或透過其或由其聲稱)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8(a)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投票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每名(身為個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每位(身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紙。股東倘若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東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內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惟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紙將作廢,而該股東所投之票亦不予計算。

投票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由為監票目的而獲委任之監票人士審核,並將載列於企 業公告內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78號華東商業大廈30樓3002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 1. 接納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陳健先生;
 - (b) 洪宏佳女士;及
 - (c) 樂可慰先生。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任華融(香港)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惟因根據下列作出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iii)行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而增發之股份)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總和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香港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 本公司董事之權利之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II)「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 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III)「動議:

待載列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I)項及第5(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第5(I)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第5(II)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授權得以擴大,惟加入一般性授權之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通過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經修 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向本次會議出示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 供識別之用,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約及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存檔。|

承董事會命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潤初**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78號

華東商業大廈

30樓30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 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派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若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 派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 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 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 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 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潤初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洪宏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黃向陽先生及樂可慰先生。